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培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1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培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培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

01 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
02 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綜合斟酌
03 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
04 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
05 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
06 界限等事項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
07 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楊雅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吳培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